2009年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第四章冲刺辅导(5)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88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8 B4 A2 c42 588444.htm 四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1 、隐匿,是指故意转移、隐藏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 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。销毁,是指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 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毁灭的行为。 2 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 财务会计报告的刑事责任,请参见教材。(与偷税罪同)3、隐 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 会计报告的行政责任,通报、罚款、行政处分和吊销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。【应用举例】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,应当承担法律 责任。()(05.07)答案:对五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 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编造 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 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1、授意,是指 暗示他人按其意思行事。指使,是指通过明示方式,指示他 人按其意思行事。强令,是指明知其命令是违反法律的,而 强迫他人执行其命令的行为。 2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 构、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 编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的,应当作为伪造、变 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编制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 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

的共同犯罪,定罪处罚。所谓共同犯罪,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共同犯罪应当具备三个条件:第一,几个犯罪人有共同敌意。第二,几个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。第三,共同犯罪具有共同的犯罪客体。应当依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和《刑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,定罪处罚。3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他人伪造、变造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资料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(1)罚款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,对违法行为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(2)行政处分。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他人伪造、变造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国家工作人员,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